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36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廖福德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假
參 議	陳錦俊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任秘書	謝福勝
簡任秘書	徐炳南	簡任秘書	謝乾祥	簡任秘書	郭素秋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徐素琚 ^假	秘 書	陳文彬
秘 書	楊明諭	秘 書	張金發	秘 書	許淑娥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黃清光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古木賢 ^代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林宜珍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3 年 9 月 2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為迎接下週苗栗國際藝術季系列活動賓客蒞臨參訪，請各單位全力做好各項準備工作，尤其特別注意環境衛生、交通疏導、景點設施維護等事項。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另請警察局規劃遊覽車及大小客車停車區域。

(二) 為確保本府資訊安全，請計畫處、政風處加強執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並加強資安教育訓練。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為提升本府歸檔公文品質，請行政處加強歸檔公文應確實完成簽核程序始准予歸檔，同時對調借檔案更應注意稽核管控。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文觀局報告：為辦理「文化觀光局業務宣導暨檢討會」，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計畫處報告：

案由(一) 為監察院高委員鳳仙及劉委員德勳訂於 103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二)蒞縣巡查相關事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 提報本府 103 年 8 月份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教育處提：苗栗縣新移民終身學習推動及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草

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稅務局提：擬訂定「苗栗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條文一份，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主席：

- 一、為因應 2014 苗栗國際藝術季系列活動，屆時將有許多賓客蒞臨參訪，請各單位做好縣內各觀光景點環境衛生、綠美化工作，並請同仁注意為民服務態度，以提升本縣觀光品質。
- 二、為推展本縣觀光文化，各項重大工程請相關單位切實依預定完工日期積極趕辦。

肆、主席指示：

- 一、有關餽水油混充食用油引發食安危機再現，請衛生局、教育處全面清查本縣各販售業及營養午餐用油，以確保縣民健康。
- 二、重申各單位仍應持續加強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尤其應注意同仁的服務態度，以建立本府形象。
- 三、有關受本府委託執行公務的相關廠商及人員，分別代表本府執行各項公務，各單位應主動要求注意配合執勤態度，以避免引發糾紛影響本府形象。
- 四、為強化各單位辦理勞務或工程採購經驗，各單位應對新進同仁要求加強採購法相關訓練。
- 五、各單位推動中的各項重大工程，除要求承包廠商積極趕工，亦應要求做好工地安全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伍、散會：上午 8 時 38 分。